

郑州市公安局文件

郑公通〔2016〕132号

郑州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城市工程运输（渣土）车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内各分局，各县（市）局、上街分局，局直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公安局城市工程运输（渣土）车整治工作方案》
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7月7日

郑州市公安局

城市工程运输（渣土）车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工程运输（渣土）车行驶秩序，有效预防和减少因城市工程运输（渣土）车交通违法行为造成的恶性交通事故，私拉乱倒和沿途遗撒影响城市市容卫生及对大气污染造成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安部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运输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13〕419号）、《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市公安局成立“城市工程运输（渣土）车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张书军任组长，交警支队支队长窦立勇任副组长，各分、（县）市局、犯罪侦查局、治安支队、经侦支队、技侦支队、法制支队、督察支队、情报中心、科通处、宣传处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交警支队，交警支队支队长窦立勇兼任办公室主任，交警支队副支队长邓进超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目标任务

充分利用一切资源，按照“统一领导、警种联动、源头管理、

路面管控、宣传教育、集中整治”的原则，积极会同城管等部门，采取综合整治措施，加大城市工程运输（渣土）车辆的源头管理，强化路面执法，严查严纠城市工程运输（渣土）车辆交通违法行为，集中处理一批违法严重的工程运输（渣土）车企业，严肃追究一批严重违法违规的人员，进一步预防和减少城市工程运输（渣土）车道路交通事故，使城市工程施工现场、工程运输（渣土）车辆治理达到六个“百分之百”，即施工现场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出入车辆100%冲洗、拆除工程100%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辆100%密闭，有效治理城市工程运输（渣土）车造成的大气扬尘污染问题。

三、工作重点

在土建工地、料场、建筑垃圾处理站周边道路、城乡结合部、城市出入主干道等地，重点查处工程运输（渣土）车无驾驶证、无行驶证、无号牌、闯红灯、酒后驾驶、超载超速、故意污损或遮挡号牌、未年检、使用已到报废年限、无绿色环保标志等交通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查处未取得《郑州市渣土处置（运输）证》、未采取密闭运输，沿途泄漏、抛撒、扬尘和带泥上路、不按限定时间和路线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职责分工和工作措施

（一）摸清底数，建立工作台账。

交警支队要主动作为，迅速组织开展一次对全市施工工地、

工程运输企业、车辆、从业驾驶人的底数及交通运输状况详细、彻底的排查、登记工作。要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内所有施工工地，对工地详细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位置、性质、业主、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负责人及电话、建设单位安全负责人及电话、主管部门、工程结束时间等）和各个施工工地的使用车辆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位置、车主姓名或运输公司名称、车号、进料或出料、货物名称、台数、企业法人、行驶路线、进出工地时间和频次等）以及从业驾驶人（包括：姓名、证号、记分等）进行详细造册登记，力争做到不漏一个施工工地、不漏一台车辆、不漏一个从业驾驶人。要坚持每月对辖区施工工地、工程运输（渣土）车、从业驾驶人基本情况、运输时间、通行线路进行再登记、再核实，动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严格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监管责任。

各分、（县）市局“一格（村）一警”民警要与辖区办事处（行政村）相结合，借助辖区办事处（行政村）的优势和力量对辖区内开工工地进行调查核实、登记造册。并将《致工程运输（渣土）车辆驾驶人的一封信》投送到工程运输（渣土）车辆驾驶人手中，呼吁各工地和工程运输（渣土）车辆驾驶人做好除尘工作和做到守法驾驶，为郑州市良好空气质量的营造做出贡献。《致工程运输（渣土）车辆驾驶人的一封信》由治安支队统一印发至各分、（县）市局，并负责收集汇总上报。

牵头单位：治安支队

责任单位：交警支队，各分、（县）市局

责任领导：交警支队支队长，各分、（县）市局局长

（二）强化源头，严格准入管理。

1、严把工程运输（渣土）车辆审验关。交警支队检测中心要监督机动车检验机构严把渣土车审验关，对存在加长、加宽、加高货厢栏板、非法改装、不按规定安装安全防护装置和粘贴车身反光标识、轮胎不符合要求、尾气排放不合格等情形的，一律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交警支队

责任单位：交警支队检测中心

责任领导：交警支队检测中心主任

2、严格限制交通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多的运输企业、驾驶人参与渣土运输，要约谈一批、整顿一批、打击一批、取缔一批。并推出一批遵章守法的好的典型企业、驾驶人，并在媒体上予以公示。交警支队重点办要定期对工程运输（渣土）车辆及驾驶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以及驾驶证记分等情况进行清理，并将情况通报城管部门，由城管部门对工程运输（渣土）企业、车辆及驾驶人予以处理。通报范围包括：工程运输（渣土）车辆发生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以及存在故意遮挡或者污损号牌、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超速 50%（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超速 20%）以上、超载运输、不按规定装载、不按规定时

间和路线行驶等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以上的，由城管部门收回该车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对收回《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车数达到一定比例的企业，要予以取缔。对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驾驶证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 12 分，以及有超速 50%（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超速 20%）以上，或者 12 个月内有 3 次以上超速行驶违法记录的驾驶人，城管部门责令运输企业解除聘用。

牵头单位：交警支队重点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交警大队，交警支队各直属大队

责任领导：各县（市）、上街区交警大队大队长，交警支队各直属大队大队长

（三）密切协作，坚持联动执法。

1、交警部门要积极与城管部门沟通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在联合执法工作中，交警负责拦截并引导上路行驶的工程运输（渣土）车接受交警部门和城管部门人员的检查，由交警部门对车辆“无驾驶证、无行驶证、无号牌、闯红灯、酒后驾驶、超载超速、故意污损或遮挡号牌、未年检、使用已到报废年限、无绿色环保标志”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由城管部门人员对违反工程运输（渣土）车辆行业管理规定的车辆，“未取得《郑州市渣土处置（运输）证》、未采取密闭运输，沿途泄漏、抛撒、扬尘和带

泥上路、不按限定时间和路线运输”等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对工程运输（渣土）车辆存在违法行为尚达不到扣留车辆条件的，分别由交警部门 and 城管部门分别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现场处罚；对达到扣留车辆条件的，一律扣留车辆，由交警部门和城管部门分别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后，发还车辆；对报废、拼装工程运输（渣土）车予以罚款，收缴车辆，强制报废。

交警部门在路面执勤中发现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将情况通报给城管部门，由城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交警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工作中，对凡涉及发生同等责任以上的亡人交通事故所属公司车辆一律停运整顿，要严格执行省交警总队“四个一律”的相关规定：“凡发生无驾驶证、行车证、车牌照、闯红灯、酒后驾驶、超载超速、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一律按法律法规上限处罚，该记分的一律要记分，该暂扣驾驶证的一律要暂扣驾驶证，凡涉及发生同等责任以上的亡人交通事故所属公司车辆一律停运整顿”。并将查处结果抄告城管部门，将运输企业及肇事驾驶员清退出郑州市场，列入“黑名单”，终身不得在本市从事渣土运输，切实形成严管高压态势。

牵头单位：交警支队重点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交警大队，交警支队各直属大队

责任领导：各县（市）、上街区交警大队大队长，交警支队各直属大队大队长

2、交警部门与城管部门在对工程运输（渣土）车辆查处过程中，遇到阻碍执行公务情形的，属地各分、（县）市局要立即介入，并依法对阻碍执行公务的人员进行处理。有暴力抗法、暴力阻碍公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侦查局要及时介入处理，构成刑事犯罪的，要依法打击。对依法整治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适用问题和疑难案件，法制支队要及时提供相关的法律支持。犯罪侦查局要对工程运输（渣土）车行业中存在的黑恶势力进行重点打击。各分、（县）市局“一格（村）一警”社区民警要配合辖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对违规施工工地进行查处。

牵头单位：治安支队

责任单位：各分、（县）市局，犯罪侦查局，法制支队

责任领导：各分、（县）市局局长，犯罪侦查局局长，法制支队支队长

（四）优化勤务，加强现场执法。

1、创新战法，优化勤务部署。

交警部门要挑选精干力量组建专业执法机动队、缉查组，结合酒驾整治统一行动，开展工程运输（渣土）车辆集中专项治理行动，采取蹲点执法、源头管控、集中优势警力大规模兵团作战等方式，邀请新闻媒体随警作战，向社会通报治理战果，营造良

好的治理氛围。

2、打破常规，调整执勤时间。

交警部门要根据城市工程运输（渣土）车运行的规律特点，按照“动中执法、巡弋纠违”的原则，调整勤务模式，扩大管控覆盖面，加大巡查力度。在白天日常工作中，要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警便结合、隔段布警、异地用警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对工程运输（渣土）车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在夜间工作中，要加强城市高架桥、快速路等重点路段的执勤警力，灵活采取错时执勤、高密度巡查、定点蹲守、分散设卡等方式，提高检查密度、频率和效率。

3. 每月5日、15日、25日为全市集中行动日；每周各交警大队都要自行组织一次集中行动，并提前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牵头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上街区交警大队，交警支队各直属大队

责任领导：各县（市）、上街区交警大队大队长，交警支队各直属大队大队长

3、强化科技应用，提高查处效能。

交警支队要在施工密集、规模较大的工地周边主要路口、出入市口、城乡结合部加密增设电子监控抓拍设备，并与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联网，及时发现工程运输（渣土）车辆闯红灯、超速、

未年检、多次违法未处理、黄标车、报废车、使用假牌等交通违法行为，固定证据，通过网上网下联防联控，组织路面执勤民警拦截处罚，提高现场处罚率。

牵头单位：科通处

责任单位：交警支队科研所，各县（市）、上街区交警大队，交警支队各直属大队

责任领导：交警支队科研所所长，各县（市）、上街区交警大队大队长，交警支队各直属大队大队长

（五）有奖举报，拓宽查处渠道。

交警支队和各分、（县）市局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此项工作情况，建议政府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活动，进一步畅通交通违法行为监督投诉渠道，发动群众通过电话、网络、微信公众平台、手机 APP 等多种方式举报城市工程运输（渣土）车闯红灯、洒漏、闯禁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查证并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营造全社会齐抓共治的良好局面。

牵头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交警支队，各分、（县）市局

责任领导：交警支队支队长，各分、（县）市局局长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开展城市工程运输（渣土）车专项整治，是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措施，也是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尽快扭转我市大气环境污染被动局面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制定科学可行的工作方案，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工作专班，全力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通过3个月的攻坚，有效防止城市工程运输（渣土）车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圆满完成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

（二）狠抓内部管理，斩断利益链条。各单位要严管队伍、规范执法，坚持廉洁公正执法理念，杜绝民警参与到利益链条中。对存在利益输送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一律追究刑事责任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要严格执法程序，民警执法过程中要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严防“避重就轻”、选择性执法和干扰办案等行为。对发现不作为、乱作为情况，严肃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加大宣传提示，营造社会氛围。各单位宣传部门要借助新闻媒体平台，在电视台、广播、报纸和互联网上定期宣传工程运输（渣土）车专项整治动态，采取新闻发布会、媒体报道、致信等方式，曝光典型案例、违法单位和企业，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理解支持的氛围。要充分利用短信发布平台，及时发布工程运输车事故警示、安全提示等重要信息。要组织记者随警作战，采访报道整治情况，对城市工程运输车辆违法行为跟踪曝光。

(四) 强化督导检查，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市局、各分、县(市)局、局直各单位”三级督查机制，集中整治期间，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加强对整治工作的指导、检查、监督，力争取得良好的整治效果。

(五) 注重情况总结，加强信息报送。集中整治期间，市局建立“一周一挂网、十天一小结、一月一讲评”的督导考评机制，各单位也要建立相应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和总结经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信息上报工作，要于每周五上午11时前，将上一周(上周五至本周四)的排查、整治情况(附件1—4)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局内网邮箱：

jxjdgk@gaj.cgo.cn, 联系人: 高子桐, 联系电话: 17698071182)。首次上报时间为7月15日，一并上报本单位工作方案、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 附件：
1. 施工工地摸底排查情况登记表
 2. 工地车辆摸底排查情况登记表
 3. 工地车辆和驾驶人摸底排查情况详表
 4. 城市工程运输(渣土)车现场处罚和扣留登记表
 5. 致工程运输(渣土)车驾驶人的一封信

郑州市公安局警令部

2016年7月7日印发

附件1:

施工工地摸底排查情况登记表

排查单位: __大队__中队

上报时间: 2016年 月 日

序号	施工项目名称	工地位置	性质	业主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安全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工程结束时间

备注: “性质”一项应分别填写: 道路施工、商住施工、其他。“主管部门”一项应分别填写: 交通委(局)、建委、城管、重点项目办、房管。

辖区中队领导(姓名):

电话:

附件2:

工地车辆摸底排查情况登记表

排查单位: ___大队___中队

上报时间: 2016年 月 日

施工项目名称	工地位置	车主 (公司名称或个人姓名)	台数	进料或出料	货物名称	企业法人	行驶路线	进出工地 时间和频次

辖区中队领导(姓名):

电话:

附件3:

工地车辆和驾驶人摸底排查情况详表

排查单位: ___大队___中队

上报时间: 2016年 月 日

施工项目名称	工地位置	车号	存在问题 (黄标车、老旧车、未检验、 报废、违法未清零等)	驾驶人姓名	驾驶证证号	驾驶人记分情况

辖区中队领导(姓名):

电话:

致工程运输（渣土）车驾驶人的一封信

工程运输（渣土）车驾驶人：

您好，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建设的不断深入，城市开工建设项目越来越多，工程运输（渣土）车在为郑州市城市建设中做出了很大贡献，但在行驶和运输过程中的污染和安全问题也不容小视。

目前郑州市空气质量堪忧，在全国排名多次落后，一些工程运输（渣土）车在行驶过程中不密闭遮盖，运输途中撒漏飞扬，有的甚至故意在路边倾倒垃圾，造成了很大的环境污染。针对工程运输（渣土）车引发的环境污染问题，郑州市将施重拳予以整治，将对达到报废年限、老旧的重型货车强制报废；城市管理等部门将加大对撒漏飞扬和在路边故意倾倒垃圾的查处力度，一旦查处到将严肃处理。

另外一些工程运输（渣土）车驾驶人在行驶过程中存在闯红灯、违法上高架桥行驶、闯禁行、逆行、超载、超速、违法变道、违法调头、车辆无号牌、故意遮挡污损号牌、报废车辆继续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时常引发伤亡交通事故，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对工程运输（渣土）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公安交管部门将联合城市管理局等部门联合执法，运用罚款、暂扣车辆、驾驶证扣分、治安拘留、刑事拘留等多项手段严格管理，绝不姑息迁就。

请工程运输（渣土）车驾驶人，自觉淘汰达到报废标准和老旧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依法行驶，安全文明出行，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同时在行驶途中做到密闭遮盖，杜绝扬尘撒漏，不随意在路边倾倒垃圾，为改善郑州市空气质量，营造良好生活环境作出自己的贡献。